



中信科技

NEEQ:832858

苏州中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Zhongxin Scientific Crop..



年度报告摘要

—— 2017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邱佳音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13806256388
传真	0512-63817888
电子邮箱	carrieqjy@163.com
公司网址	www.zhongxinkj.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太湖高新技术开发区 215234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4,420,015.26	89,037,276.64	-16.4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593,313.18	35,873,547.47	-11.93%
营业收入	84,871,348.56	91,032,097.55	-6.7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80,234.29	-1,742,398.60	-145.6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71,618.49	-2,015,154.2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8,070.81	13,944,539.52	-49.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6%	-5.4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13	-146.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13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7	2.69	-11.93%
----------------------	------	------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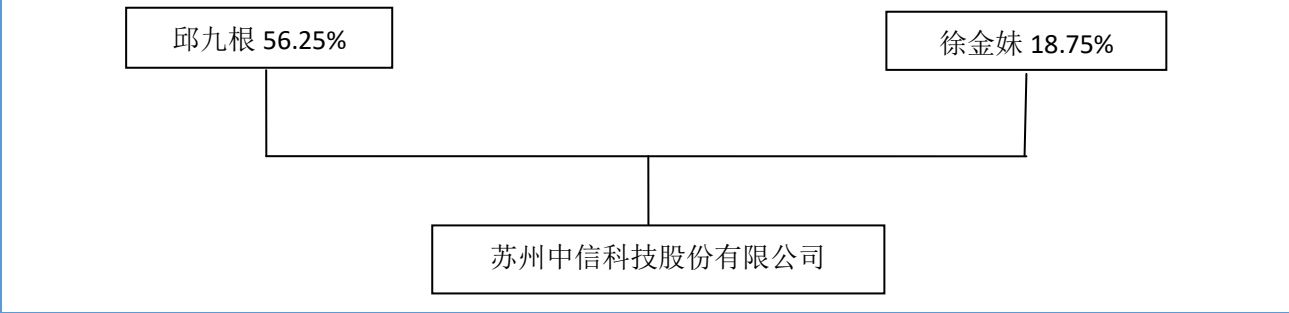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3,333,333	100.00%	0	13,333,333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000,000	75.00%	0	10,000,000	75.00%
	董事、监事、高管	10,000,000	75.00%	0	10,000,000	75.00%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13,333,333	-	0	13,333,333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邱九根	7,500,000	0	7,500,000	56.25%	7,500,000	0
2	徐金妹	2,500,000	0	2,500,000	18.75%	2,500,000	0
3	盈富泰克	3,333,333	0	3,333,333	25.00%	3,333,333	0
合计		13,333,333	0	13,333,333	100.00%	13,333,333	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苏州中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邱九根与徐金妹为夫妻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后新增的政府补助，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公司已按财政部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并调整财务报表有关列报。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